

Q/LYK

丽江宁蒨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LYK 0001 S-2024

高原红米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01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2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-01-02 发布

2024-01-05 实施

丽江宁蒨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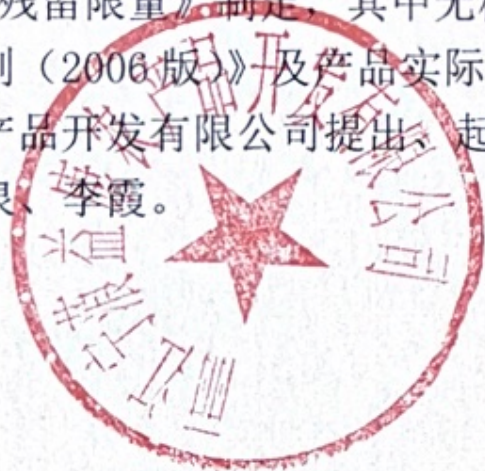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高原红米是以永宁坝大白谷为原料,经稻谷筛选除杂→去石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沙辊轻碾→铁辊磨平→分级→色选→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,其中无机砷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《大米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版)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市蒨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,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司世泉、李霞。



食品安

: 530

:

高原红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软米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种植海拔2000米以上高原红米为原料,经稻谷筛选除杂→去石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沙辊轻碾→铁辊磨平→分级→色选→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除 GB/T 1354、GB/T 18810 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,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红糙米 red brown rice

以红米稻谷为原料,经脱壳工艺加工生产的食用红糙米,其种皮为红色的籽粒不低于 95%。

3.2 红米 red rice

以红米稻谷或红糙米为原料,经脱壳、碾磨等工艺加工生产的食用红米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种植海拔在 2000 米以上,糙米为红色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糙米	半糙米	
色 泽	米粒表面为红色，无异常色泽	米粒半透明，表面带少许红色花纹	GB/T 5492
外观	米粒细长或椭圆，颗粒饱满均匀，米粒有米沟。		
气味	具有红米固有的自然清香味，无其它异味。		

4.3 质量要求

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

表 2 质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糙米	半糙米	
加工精度	对照标准样品检验留皮程度		按照 GB/T 5502 方法检测
水分, % ≤	15		按照 GB 5009.3 方法检测
碎米含量总量, % ≤	5	15	按照 GB/T 5503 方法检测
不完善粒, % ≤	6		按照 GB/T 5494 方法检测
杂质含量总量, % ≤	0.25		按照 GB/T 5494 方法检测
互混率, % ≤	5		按照 GB/T 5493 方法检测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(以 As 计),mg/kg ≤	0.16	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：按 JJF1070-201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

标准
S-
月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50kg，抽样不少于 2kg，样品成分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碎米、杂质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要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挤压、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

章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01月02日

司世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1月02日